

一、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定义

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*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危险货物是指容易引起燃烧、*炸、腐蚀、中毒或有放射性的物品，在运输、储存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必须采用特殊防护设施与措施的货物。

危险货物包装是指盛装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，通常包括容量不超过 450L、净重不大于 400KG 的包装容器，中型散装容器，大型容器（大包装）等，另外还包括压力容器、喷雾罐和小型气体容器，便携式罐体和多元气体容器等。

二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；
- 3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**院第 591 号令）第六条第三款；
- 4、《*花*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
- 5、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原质检局 2012 年第 30 号）

三、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要求

- 1、出口列入国家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危险化学品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监管：
 - （1）国际公约、国际规则、条约、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等；
 - （2）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技术法规、标准（出口产品适用）；
 - （3）原质检局的技术规范、标准；
 - （4）贸易合同中高于上述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2、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的内容，包括是否符合安全、卫生、健康、**、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、数量、重量等项目。

3、对出口列入国际危规《危险货物一览表》的危险货物，按照海运、空运、汽车、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规定、标准实施包装性能检验、使用鉴定。

4、用作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出口危险化学品，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。

四、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通关流程

对于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：

一是向海关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，详情请参照——关于公布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的令（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）附件 37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、关于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》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）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公告（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）；

二是向所属海关申请办理包装生产企业代码，详情请参照《关于调整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5 号）；

三是委托代理报关企业或自行向海关报关，申请出入货物包装检验（少部分产品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，需要提供相应生产许可证，详情请参照“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”第二款）；

四是预约并接受海关现场查验，取得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（散装货物除外）；

五是接受海关后续实施的周期性检验和日常监督管理。